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

第七種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薩孟武編

新生命書局發行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第七種

#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社會主義財政學——

薩孟武編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全一冊

實價四角

著者

薩

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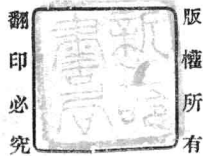
武

發行處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十九號  
新生命書局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寶善里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三四一號  
總工廠 滬西林肯路一〇〇號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書的讀法：可先從附錄讀起，由附錄一讀到附錄六，而後再讀本文，本文讀完之後，則讀附錄七，這樣一來，則關於現代財政的構成、特徵、弊害，以及將來的傾向，大約都可知道。

## 序 言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本來是由郭心崧同志擔任的。郭同志因為忙於職務，不能執筆，書局乃託余編著。余最初的計畫，是要分做三部敘述，第一部說明財產學之史的發展，第二部說明資本主義的財政制度并加以批評，第三部說明社會主義的財政，并引英國勞動黨，德國社會民主黨，俄國共產黨的財政政策以爲證。但因時間上和篇幅上的關係，使余不能實行預定的計畫。故乃編述本書，但計畫的雛形，確已實現在本書之上，不過配置的方法，內容的詳簡，略有不同而已。

本書的本文是參考下列三書而成，由其中翻譯的亦不少。

- 一、大內兵衛著財政學概論（社會問題講座第七、八、九、十、十一卷）

11' E. Varga: Steuerfrage und Steuerpolitik  
11' T. Neubauer: Zur Finanz- und Steuerpolitik des Bürgerlichen  
Staates

本書的附錄二至六，乃參考下列四書而成：

- 一、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二、小川鄉太郎著財政學（何松齡譯，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三、小川鄉太郎著租稅總論（薩孟武譯，商務印書館出版）
- 四、神戶正雄著財政學要論

附錄七則抄譯改造社經濟學全集第二十卷財政學下冊阿部賢一著財政政  
策論第四章而成。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編者誌

#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目錄

## 第一章 總論

(一) 財政的階級性

(二) 財政與分配和生產的關係

(三) 財政與民主主義

附錄一 財政學之史的發展

附錄二 現代國家的預算制度——(一)會計年度——(二)預算的種類——(三)預

算的編製機關——(四)預算算出的方法——(五)預算的議定機關——(六)其他

## 第二章 經費論

(一) 經費的膨脹

三〇

(二) 經費的內容

(三) 帝國主義與經費

附錄三 現代國家的經費制度——(一)經費的原則——(二)經費的種類

附錄四 現代國家的公債制度——(一)公債的種類——(二)公債募集的方法——

(三)公債償還的方法——(四)公債的變更

### 第三章 收入論……………五六

(一) 國家經費的分配

(二) 租稅與社會政策

(三) 租稅的轉嫁

附錄五 現代國家的收入制度——(一)收入的種類——(二)手續費——(三)使用

料——(四)違法金——(五)國有財產收入——(六)國營產業收入

附錄六 現代國家的租稅制度——(一)租稅的種類——(二)租稅的原則——(三)



租稅徵收的方法——(四)租稅的體系

## 第四章 企業家和金融家的國家……………八五

(一) 國家與企業

(二) 國家與金融

(三) 國家與債務

## 第五章 將來社會的財政……………九七

(一) 過渡期的財政政策

(二) 半成期及完成期的財政制度

附錄七 蘇俄的財政——(一)蘇俄的財政方針——(二)新經濟政策以前的財政——

(三)新經濟政策以後的財政——(四)蘇俄的稅制

#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 第一章 總論

### (一) 財政的階級性

財政是政治團體的經濟。政治團體可以分做國家與地方團體二種，現在爲問題簡單起見，只考察國家的財政，那末：財政便是國家的經濟，換句話說，就是國家關於收入和支出兩方面的活動。但是國家何以有財政的必要呢？國家是要生存的，國家要維持其生存，須作種種的活動；國家要作種種的活動，非有一定的經費不可，沒有經費，要想活動，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所以在國家活動裏面，常附帶有財政問題。財政充足，則國家的活動旺盛，財政不足，則國家的活動消沈，所以財政不但是國家存在的前提條件，而且尚可左右國家的活

動。因此，操縱國家財政權的人便是國家的真正主人公。

財政既是國家的經濟活動，所以國家的性質又可決定財政的性質，如果「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那末，財政便是全民的會計，而謀全民的利益。反之，國家若是「武力造成的團體，霸道造成的團體」，那末，財政便是支配階級的會計，而謀支配階級的利益。關於國家的本質，拙著政治學之基礎知識及鄧初民同志的國家論之基礎知識，已有詳細的說明，現在可以不講。要之，國家非改造為大同主義的國家者，財政乃有階級的性質。

我們試觀察國家的收入吧。現在國家的收入，是極其複雜的。這個複雜的構造，並不是漫然編制，乃有很大的意義含蓄於其中。何以呢？惟其複雜，而後真相才不至暴露於外部。比方租稅，支配階級可由其複雜，而得到二重利益。第一可緩和勞動階級的反抗，因為對於勞動階級若課以同一金額的租稅，

則較少的課稅形式比之較多的課稅形式，實可掩蔽暴斂誅求的真相。第二脫稅容易，因為在複雜的稅制之下，比之在簡單的稅制之下，有產階級有更多的脫稅機會。

這個複雜的稅制，若大別之，則可區別為賦課於資本家的「所有稅」和賦課於勞動者的「大衆稅」。所得稅、財產稅、繼承稅屬於前者，消費稅、工資稅、交通稅，屬於後者。然在今日的社會，前者亦可轉嫁於勞動者身上。一八五三年馬克思曾批評英國的預算，他說：

「人們都說所得稅對於勞動者沒有關係，其實不然。在今日社會制度之下，企業家與勞動者既然互相對立，那末，有產階級實可減少工資或提高物價，使高率的課稅，無害於自己。」

其實，關於這一點，現在還是一樣。「所有稅」是對於利息、利潤、和地租而賦課的，即對於有產階級的剩餘價值而賦課的。然有產階級可設法提高剩餘

價值率，如工資的減少、物價的抬高、勞動時間的延長、勞動能率的增進，使稅金不歸於自己負擔。這個轉嫁能否成功，則視勞動階級的抵抗力如何而定。如果勞動階級能夠出來鬥爭，而取得高額の實質工資和有利的勞動條件，那末，「所有稅」的轉嫁必歸於無效。然有產階級是深知這個轉嫁不容易成功的，所以他們又常降低其稅率到最低限度，用「大衆稅」的新設，以補充之。

「所有稅」的轉嫁，不但是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問題，又是有產階級自己相互間的問題。地主黨每每反對地租的課稅，產業黨則欲免除營業的課稅，金融黨則常抗拒資本流通的課稅。由是地主、產業資本家、金融資本家之間，遂發生了鬥爭。由鬥爭的結果，終見協妥，而成立像現代那樣的租稅制度。但是協妥不過一時的事，終則又由各階級層的勢力消長，時或破棄，時或變更。

我們再看國家的支出吧。現代國家的支出，若大別之，則可分爲權力維持費和文化施設費二種。司法費、軍備費、外交費、警察費屬於前者，教育費、

建築費屬於後者。但若觀察各國的預算，則前一種的經費往往多過後一種的經費數倍或數十倍。然前一種的經費乃是用以維持有產階級的權力的。至於後一種的經費雖謀一般大眾的利益，但若細察其內容，又可知未必盡然。比方教育一項，所謂義務教育只限於中小學程度。大學程度的教育完全給有錢人獨占去，貧民的子弟乃不能均霑其利益。此外，鐵路雖已敷設，然貧民只能坐污穢不堪的三等車，道路雖已建築，然亦不過以謀通商的利便。由此種種，可知文化設備都是在於增進有產階級的利益了。關此，Anton Menger 說：

「國家活動全以維持或擴張支配者之勢力地位為目的者，吾人觀今日文化國家，偏重強者之個人的利益，即可知之。（第七編第七章）在今日國家，其公家支出之大部分，皆充為軍備，軍事公債之利息，及處理外交事務之費用。換言之，即直接用以擁護支配者之地位者也。國民之教育，亦悉以愛國為本，蓋其意以為：教育者乃使人民確信應以國民全體之血汗金

錢，而擁護此目的者也。……

「個人主義的勢力國家，固常以維持支配者之利益爲其活動之最大目的。然此外不但保護有產者之財產，且復創造其財產，務使有利於彼等焉。民事刑事之司法，以及所謂內務行政，皆盡瘁於此目的者也。於是有所謂有產者之利益，大不可言。而個人的利益，遂增高而爲階級的利益矣。此等國家活動之中，若再加以財務行政之外部手段者，則今日之個人主義的勢力國家（於極大之程度），實可謂其惟以增進支配者及有產者之個人的利益爲念者矣。」

「然個人主義的勢力國家，固未嘗無有利於無產階級之制度也。茲且略舉國民普通教育、衛生、道路、警察、以及保障生命、健康、道德之安全之刑事裁判焉。雖然此等謀無產階級之利益之施設，若與國家活動全體相較，則亦甚微，且多委於下級之國家團體。最近掌握最高國權之人，雖

亦爲下層國民之利益，開始活動，然而無產階級所在皆占最大多數，而個人主義的國家，又爲人類之社會的形成物中之最古者，乃竟遲至十九世紀，始念及該階級之利益，斯則確可將勢力國家之特徵，表而出之矣。」

（拙譯新國家論一五頁，但本書誤印極多。）

就國家的收入說，就國家的支出說，都可知道現代國家的財政，都是在於擁護或增進有產階級的利益了。

## （二） 財政與分配和生產的關係

一切經濟都是由收入和支出而成立的。收入和支出對除之後，或有剩餘，或告不足。不足的經濟不能永久存在，所以經濟在原則上，都是有剩餘的。但經濟又可分爲以剩餘爲直接目的的及不以剩餘爲直接目的的二種。營利公司的經濟是以剩餘爲唯一目的的，至於國家的財政則不以剩餘爲目的，換句話說，



營利公司的經濟乃以經濟本身爲目的，國家的財政則自己沒有目的，其歲入和歲出，兩相對除之外，在原則上常等於零，反之，營利公司則對除之外，必有贏餘。(註)

以上所述，實可暗示二種的問題。第一，財政的功過不能表現於財政本身之上。因爲財政本來不是以剩餘爲目的的，剩餘的有無，不能表示財政的成績。第二，財政上收支的效果，當由社會的立場，以判斷之，然而這個效果又是不能容易計算的。公司的經濟到底損益如何，常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之上，反之，國家的財政，則其社會的成績乃不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之上，從而其功過如何，我們不能求於其中。

普通的財政家和財政學者每每由收支的關係，卽由不足或剩餘，以判斷財政的基礎是否鞏固。這個見解，由財政的技術觀之，固然不錯，但我們則欲由社會的見地，以討論財政問題。所以我們所視爲問題的，不在於財政的剩餘或